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33号院1号楼3层5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207H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宇顺电子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0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9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3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50
财务顾问声明	51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	指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卓生中晟	指	珠海卓生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京嘉	指	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浩源	指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浩源	指	珠海中植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云投资	指	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魏连速与中植融云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529,511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0.28%。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0.0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解直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641974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59073518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东情况	中海晟融持有 80% 股份，卓生中晟持有 20% 股份

(二)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53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2536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电话	010-65829000-966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情况	中海晟融持有 100% 股份

(三)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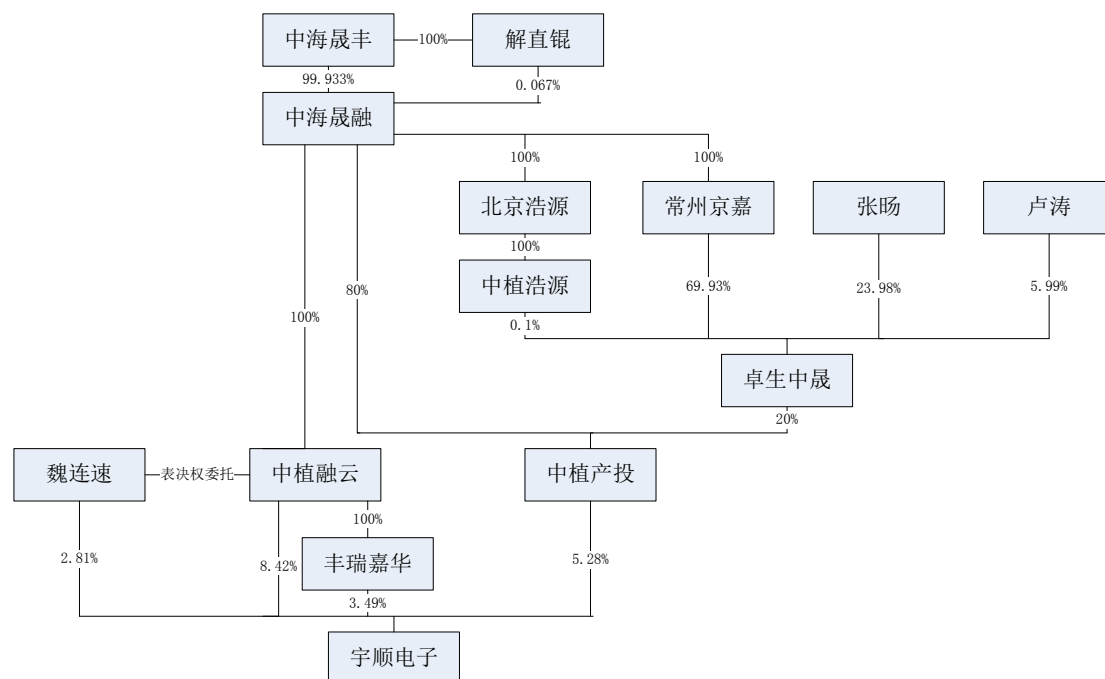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207H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CLQ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电话	010-65829000-966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股东情况	中植融云持有 100% 股份

注：丰瑞嘉华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肖建学已离职。根据丰瑞嘉华股东决定，委派卢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备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中植融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的控股股东中海晟融的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系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丰瑞嘉华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的一致行动人。

2015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与上市公司股东魏连速（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魏连速将其持有的6,526,472股宇顺电子股份协议转让给中植融云，并将剩余的19,579,4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截至2016年1月14日，中植融云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3.97%，详见中植融云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7月18日，魏连速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的协议书》，按照约定，魏连速将其持有的14,338,328股宇顺电子股份转让给中植融云。股份转让后，魏连速持有宇顺电子5,241,090股股份（占宇顺电子股本总额的2.81%）继续按照《表决权委托书》的约定由中植融云行使相关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234房间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8390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6日至2064年2月25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5楼
联系电话	010-65829000-966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丰持99.933%，解直锴持有0.067%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解直锟，男，中国籍；23071019****06****；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3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 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18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富管理（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 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2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36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室内外装潢, 建筑工程及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
25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
26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 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 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8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29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1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注: 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 中植产投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受托资产管理。中植产投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74,713,478.85	1,960,017,590.63
负债总额	6,209,642,638.08	1,599,453,595.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5,070,840.77	360,563,994.6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4,854,368.93
营业利润	-2,913,996.64	-28,275,281.14
净利润	4,850,118.83	-28,570,103.06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中植融云为中植产投的一致行动人,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中植融云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2,444,540.64	550,211,170.89
负债总额	782,289,950.57	451,678,277.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154,590.07	98,532,892.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353,421.15	0.00
营业利润	1,693,666.60	-1,467,107.01
净利润	1,621,697.08	-1,467,107.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丰瑞嘉华为中植产投的一致行动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丰瑞嘉华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170,497.23	-
负债总额	163,161,815.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82.33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
营业利润	-1,307.27	-
净利润	-1,317.7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中海晟融为中植产投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中海晟融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29,083,695.18	12,518,893,222.16	1,159,039,342.58
负债总额	9,997,889,787.07	8,942,438,903.35	975,752,228.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31,193,908.11	3,576,454,318.81	183,287,113.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90,302.41	16,000,000.00	0.00
营业利润	29,471,641.09	40,202,579.22	152,356,808.03
净利润	29,471,641.09	40,203,853.39	152,355,508.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中植产投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卢涛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12010319*****03*****	北京	无
赵婉妤	监事	中国	22010219*****25*****	北京	无

（二）中植融云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朱剑楠	董事长、经理	中国	11010819*****30*****	北京	无
万亚娟	董事	中国	41108119*****28*****	北京	无
陈莹	董事	中国	42052119*****13*****	北京	无
朱谷佳	监事	中国	43010319*****19*****	北京	无

（三）丰瑞嘉华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卢涛 ^注	执行董事	中国	12010319*****03*****	北京	无
杨培琴	监事	中国	14230119*****22*****	北京	无

注：丰瑞嘉华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肖建学已离职。根据丰瑞嘉华股东决定，委派卢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备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康盛股份	002418	27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超华科技	002288	140,000,000	15.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骅威文化	002502	46,838,406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天龙集团	300063	24,174,858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浙商中拓	000906	68,743,710	13.4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兴业矿业	000426	184,331,798	9.87%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格林美	002340	205,264,470	5.38%	否	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宝德股份	300023	57,429,525	18.17%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荃银高科	300087	52,619,506	16.45%	否	主要从事高产、优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
金洲慈航	000587	190,911,702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老恒和酿造	2226.HK	72,625,000	12.549%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佳都科技	600728	140,215,717	9.02%	否	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重点发展的是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2,615,372,627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三星医疗	601567	149,303,153	10.52%	否	主要从事医疗项目投资及医院管理，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和销售。
众业达	002441	45,417,665	8.40%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三垒股份	002621	77,497,382	22.96%	是	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达华智能	002512	203,295,797	18.56%	否	达华智能营业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康华医疗	3689.HK	20,055,800	6.00%	否	经营的康华医院和仁康医院是综合医院，于临床及医技科室专科及专科（包括妇产科、心内科及心血管外科、骨科、体检、普通科、神经内科、肿瘤科、儿

					科、医科美容、医学成像以及检验医学) 提供全面及精密的诊断及治疗护理, 并提供特殊服务: 一套贵宾医疗服务、生殖服务、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
青岛金王	002094	32,880,600	8.72%	否	主营业务为香薰蜡烛、油品贸易, 化妆品生产、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 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注: 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基于对宇顺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看好，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宇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以及市场情况，在宇顺电子股票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如发生权益分派，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时，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宇顺电子股份，继续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0%，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植产投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宇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增持宇顺电子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证券相关投资事宜。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植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入宇顺电子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529,51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0.28%。

本次股份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宇顺电子 5.28%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直接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32,126,07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7.19%；同时，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5,241,09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81%。即，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为 37,367,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比例
中植产投	2017-6-22	竞价交易	529,411	18.46-18.80	0.28%
中植产投	2017-6-23	竞价交易	100	18.35	0.0001%
合计			529,511	--	0.2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9,341,76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合计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22,254,80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1.91%；同时，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5,241,09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81%，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在

宇顺电子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6,837,65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9.72%。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为宇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持有宇顺电子 9,871,27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28%，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在宇顺电子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7,367,16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涉及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4,410.05元。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植产投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17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对外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节“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所提及的相关事项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产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

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宇顺电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

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产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与宇顺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受解直锟实际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15.03%的股份，但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宇顺电子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前次权益变动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

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2015年12月17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植融云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的事项，借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8.5%，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3月31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植融云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的事项，借款期限为9个月，年利率为8.5%，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6年6月2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接受其关联方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委托贷款的事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13.5%，上述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6年7月22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海晟融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由于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存在或有风险，公司将向中海晟融支付相应的担保费

用。上述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6年8月18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接受其关联方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59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的事项，委托贷款展期的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13.18%，上述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6年9月22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接受关联方珠海中植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委托贷款的事项，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12.98%，上述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6年12月2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的17,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向公司关联方青云投资的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4年7月4日，公司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

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16年12月2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鹏鼎创盈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上述转让鹏鼎创盈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7年3月29日，宇顺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清云投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事项，上市公司将75,109,173.54元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以人民币75,109,173.54元转让给清云投资。上述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前次权益变动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宇顺电子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宇顺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植融云与魏连速（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详见中植融云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7 月 18 日，魏连速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4 月 8 日，中植融云与宇顺电子董事林萌（时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详见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2 月 28 日，中植融云与宇顺电子董事林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详见中植融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除上述权益变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宇顺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到的合同和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拟更换的宇顺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补偿或作出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对宇顺电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产投	2017-2-16	竞价交易	976,701	21.58-22.02	0.52%
	2017-2-17	竞价交易	809,100	22.25-22.852	0.43%
	2017-3-1	竞价交易	950,000	23.88-24.794	0.51%
	2017-3-7	竞价交易	391,902	23.865-24.23	0.21%
	2017-3-8	竞价交易	2,513,157	23.917-24.49	1.35%
	2017-3-9	竞价交易	497,500	24.468-24.65	0.27%
	2017-3-10	竞价交易	1,290,000	24.584-24.935	0.69%
	2017-6-13	竞价交易	1,239,800	16.701-17.60	0.66%
	2017-6-14	竞价交易	673,600	18.52-18.92	0.36%
	2017-6-22	竞价交易	529,411	18.46-18.80	0.28%
	2017-6-23	竞价交易	100	18.35	0.0001%
合计			9,871,271	--	5.28%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植产投财务资料

中植产投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中植产投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5,531,725.42	60,418,47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022,650.00	-
应收票据	-	-
应收帐款	-	-
预付帐款	-	1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4,214,447.56	-
其它应收款	652,554,105.95	408,043,36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6,101.38	5,856,178.01
流动资产合计	922,589,030.31	474,328,020.2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721,077.50	499,134,075.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155,500,000.00	98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9,530.57	55,495.14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33,840.47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2,124,448.54	1,485,689,570.37
资产总计	6,574,713,478.85	1,960,017,590.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	-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05.68	-
应付利息	45,365,479.46	1,590,207,776.7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064,276,952.9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09,642,638.08	1,599,453,595.96
长期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
负债合计	6,209,642,638.08	1,599,453,595.9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1,209,175.00	-110,865,902.2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3,719,984.23	-28,570,1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070,840.77	360,563,994.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4,713,478.85	1,960,017,590.6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4,854,368.93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338,805.11	17,475.7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0,754,220.95	14,036,071.81
财务费用	111,957,205.40	19,081,991.2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7,350.00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60,613,584.82	5,88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3,996.64	-28,275,281.1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4,82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996.64	-28,570,103.06
减：所得税费用	-7,764,115.4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118.83	-28,570,103.0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272.73	-110,865,902.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6,846.10	-139,436,005.3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9,986,830.37	899,434,157.55
现金流入小计	10,209,986,830.37	904,434,15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75.8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987.45	428,226.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9,882,778.86	422,124,989.69
现金流出小计	6,422,103,742.11	422,553,2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883,088.26	481,880,94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77,921,470.0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99,645.53	5,88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016,321,115.61	5,88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625.52	220,1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6,421,470.08	1,596,499,97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5,246,450,095.60	1,596,720,09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128,979.99	-1,596,714,2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0	689,992,752.16
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0	1,189,992,752.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89,992,752.16	-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648,108.68	14,741,01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162,640,860.84	14,741,01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59,139.16	1,175,251,742.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6,752.57	60,418,47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18,47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1,725.42	60,418,477.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植产投 2016 年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4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植产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植产投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中植融云财务资料

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中植融云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59,056.40	72,85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帐款	-	-
预付帐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000,000.00	-
其它应收款	491,541,800.00	486,971,85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	4,666.65
流动资产合计	493,902,058.40	487,049,370.89
非流动资产：	-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88,442,484.24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16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542,484.24	63,161,800.00
资产总计	882,444,540.64	550,211,170.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	-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89,950.57	50,02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81,600,000.00	451,628,25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82,289,950.57	451,678,277.9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2,289,950.57	451,678,277.9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459.01-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39,131.06	-1,467,10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54,590.07	98,532,892.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444,540.64	550,211,170.8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3,421.15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617.2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90,197.45	1,483,783.59
财务费用	43,162,261.84	-16,676.5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4,703,321.9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3,666.60	-1,467,107.0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666.60	-1,467,107.01
减：所得税费用	71,969.5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697.08	-1,467,107.0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1,697.08	-1,467,107.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749.9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175,618.96	451,616,841.62
现金流入小计	856,137,368.93	451,616,84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7,28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11.5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07,342.32	487,804,907.08
现金流出小计	435,401,753.87	488,382,1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35,615.06	-36,765,34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77,777.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5,277,777.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052,489.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161,8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72,919.01	-
现金流出小计	923,825,408.01	63,161,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47,630.23	-63,161,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14,808,630.14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93,151.11	-
现金流出小计	521,901,781.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98,218.75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03.58	72,85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56.40	72,852.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植融云 2016 年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52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植融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植融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丰瑞嘉华财务资料

丰瑞嘉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丰瑞嘉华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697.23	-
流动资产合计	8,697.23	-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161,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61,800.00	-
资产总计	163,170,497.23	-
流动负债：	-	-
应交税费	15.00	-
其他应付款	163,161,8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3,161,815.00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63,161,815.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2.23	-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管理费用	1,020.00	-
财务费用	287.27	-
营业利润	-1,307.27	-
利润总额	-1,317.27	-
净利润	-1,317.27	-
可供分配利润	-1,317.27	-
未分配利润	-1,317.2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体合法合规性的声明及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财务顾问相关人员关于买卖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说明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说明；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十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卢涛）

2017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剑楠）

2017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卢涛）

2017年6月2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尚清)

(陈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23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9,341,76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合计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22,254,80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1.91%；同时，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5,241,09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81%，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在宇顺电子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6,837,65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9.7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529,51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直接持有宇顺电子 9,871,27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28%。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在宇顺电子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7,367,16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基于对宇顺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看好，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宇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以及市场情况，在宇顺电子股票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如发生权益分派，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时，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宇顺电子股份，继续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0%，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卢涛）

2017年6月23日